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設備器材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之設備器材包括數位式攝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圖書、學具等設備，提供教師、學生作為教學、研究使用等之各種輔助設備或器材。
- 二、借用規則：
 - (一) 物品借用時，需依規定辦理借用登記。如借用者為學生時，另需攜帶證件至系辦公室辦理換證登記借用。
 - (二) 逾期歸還超過 2 次者或未遵守使用規則者，即停止該申請人之借用資格。
 - (三) 相關設備器材借用時間規定：
 1. 數位式攝影機與單槍投影機類：借用時間以 3 天為原則，並於借用之前一天預先登記。
 2. 其他類：借用時間視借用物品而定，至多以 2 週為原則。
 - (四) 物品借用同意與否，由系辦公室視借用對象與實際情況核准之；如遇特殊情形，由系主任依實際情形核准之。
- 三、設備器材借出時，借用人需自行檢查設備器材之堪用性；因借用者保管疏忽而毀損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（照價賠償或以相同產品償還）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